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林永添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711

傳真：02-23816274

電子信箱：ab195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9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50015987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11000000F_1050015987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105年8月31日法令字第10508517070號令修正發布之

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處務規程」第九條、第十一條條文及

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」，並自105年9月2日生效一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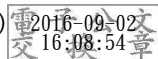
，業奉行政院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5年9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500522371號函辦理

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、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人
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趙小瑩
電話：02-23979298#333
E-Mail：shiaoy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50052237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處務規程」第9條、第11條條文
及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」，業經貴部105年8月31日
法令字第1050851707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5年9月2日生
效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05年8月31日法人字第10508517072號函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